

#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## 文件

兴发改字〔2021〕20号

### 关于兴国县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中心小学、初中，县直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赣州市教育局、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赣州市财政局、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赣市教基字〔2019〕5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。

服务对象：兴国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学生。

收费标准：每生120元/月或每生540元/学期。

二、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收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，不得

跨学期收取。课后服务费用须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开支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是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，学校提供具有公益性、非普惠性的服务活动，坚持学生及学生家长自愿参与原则，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 and 收取费用。

四、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为周一至周五下午课后开始，原则上不晚于 18:00 结束，分年级优先安排好学生集中完成作业，参与体育、艺术、科普、劳动教育等活动，提倡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以及拓展训练，观看有教育意义的专题影视作品等。

五、优惠政策。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亟需服务群体参加课后托管服务，对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学习辅导帮助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，条件合适的城区学校先行试点，待完善成熟后逐步推开。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1年7月8日

